

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財政部 83 年 12 月 15 日台財融第 83328318 號函核定

財政部 88 年 10 月 29 日台財融第 88767216 號函核備

行政院金管會 100 年 9 月 5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000278230 號函增修核備

金管會 111 年 3 月 2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110132794 號函核備

一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使存款保險業務之處理更臻客觀、公平、合理，特依本公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設置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建議調整存款保險費率之諮詢事項。
- （二）承保風險控管之諮詢事項。
- （三）對要保機構辦理查核之諮詢事項。
- （四）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之諮詢事項。
- （五）有關履行保險責任之諮詢事項。
- （六）設立及處理過渡銀行之諮詢事宜。
- （七）對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債權及非存款債權辦理墊付之諮詢事項。
- （八）停業要保機構清理之諮詢事項。
- （九）存款保險制度發展之諮詢事項。
- （十）其他相關諮詢事項。

本會諮詢之結論或意見，將提供本公司董事會作決議之參考。

三、本會置諮詢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（一）學者、專家、金融同業代表若干人組成之，人選由總經理荐請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 研究存款保險或相關業務，聲譽卓著者。

2 曾教授金融保險等相關課程，並擔任副教授以上已滿五年或曾任系（所）主管者。

3 曾擔任金融行政或相關管理工作，具有簡任或相當簡任資格者。

4 曾擔任金融事業之負責人或金融事業工作經驗十年以上，並曾擔任副總經理以上職務者。

（二）本公司董事長、總經理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。

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，本公司得依規定支給車馬費。

五、本會開會之聯絡事宜由法務處辦理，有關諮詢提案之簽報及會議記錄由提案單位辦理後交法務處彙辦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會議中亦不得委託他人代為行使職權。

本會開會時，應洽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